

证券代码：836441

证券简称：伊登软件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03 月 2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编号为兴银深罗授信字（2016）第 0023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流贷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3350 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新云将个人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在授信期间（即 2016 年 04 月 18 日起到 2017 年 04 月 18 日止）提供担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下，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总额为1300万元。

2016年07月0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定编号为2016年小金四字第0016471125号的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新云将个人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在授信期间（即2016年06月15日起到2017年06

月14日止)提供担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余额为124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丁新云女士是公司注册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丁新云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丁新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3号楼2901房	/	/

(二) 关联关系

丁新云女士是公司注册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0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定编号为兴银深罗授信字（2016）第002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流贷2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3350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新云将个人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在授信期间（即2016年04月18日起到2017年04月18日止）提供担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下，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总额为1300万元。

2016年07月0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定编号为2016年小金四字第0016471125号的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新云将个人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在授信期间（即2016年06月15日起到2017年06月14日止）提供担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余额为124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和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